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秦皇岛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市住建局起草了《秦皇岛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现将办法转发贵单位，请认真研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职责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意见建议（附修改理由）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7点前向我局反馈，同时将书面意见电子版发至 zwk1671@163.com，如无意见也请正式反馈。

联系人：李菲，联系电话：3661671，13833511536。

附件：秦皇岛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秦皇岛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2020 年 8 月 7 日修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2020 年住建部令 第 50 号修订）、《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0 号，2020 年住建部令 第 50 号修订）、《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 1 号修正），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执业管理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营业执照；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者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 3%或合同约定的；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或审核国有投资项目时，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施工合同约定导致工程造价重大失实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二）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三)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四)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时,应进行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企业应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登记工作。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九条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六条中(一)、(二)、(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登记的,由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六条中（四）、（五）、（六）行为之一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七条中（二）、（三）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向公安机关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案情复杂、是否涉嫌犯罪难以认定的案件，可以邀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案件研究或书面向其咨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和本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加强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